

#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

(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)

##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 第二章学校基本情况

第四条 学校创办于 2000 年，其前身为西南大学育才学院，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。

1. 学校全称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(Chongq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, Science & Technology)

2. 学校标识码：4150013548

3. 主管部门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4. 办学性质：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
5. 办学层次：本科
6. 办学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
7. 学校概况：学校占地面积 1938 亩，总建筑面积 58.07 万平方米，面向全国 22 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，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1000 余人，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，开设 45 个本科专业。学校教学资源丰富，现有建制实验（训）室 22 个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23 余个。馆藏纸质图书 248 万册，电子图书 155 万册，中外文献数据库 40 个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，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。

第六条 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校设立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，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纪委、监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负责对学校招生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处理招生工作相关的信访、投诉。

第七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与招生处合署办公，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招生处根据需要组建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宣传组，负责协助招生处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等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，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，统筹考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生人数、生源质量、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、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编制学校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2024 年学校有旅游管理类、设计学类 2 个大类招生（含 4 个专业），其余 39 个专业按具体专业招生，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2024 年学校预留本科招生计划 40 名，主要用于调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线上生源不平衡问题。在录取过程中，如各专业报考人数不平衡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协调下，学校可以对各专业间的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## 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相应的录取批次，均采用远程网上录取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对实行“顺序志愿”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学校按志愿优先、遵循分数的原则，择优录取符合条件的上线考生，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，则录取非第一志愿的上线考生。对实行“平行志愿”填报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学校按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进档考生的录取专业按投档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的原则，当进档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不能满足时，对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调剂到录取未满额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则予以退档。

第十五条 投档分数相同时，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，没有明确同分排序规则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则依次比较语文、外语、数学单科成绩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普通类专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“招生计划 1: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”的录取规则；实行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省份，选考科目详见生源省份的已公布通告。

第十七条 录取时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定的加、降分政策，按照加、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。

第十九条 各专业录取时，除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外，其它专业语种不限，但新生入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

第二十条 各专业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。

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

学校艺术专业成绩认定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的艺术类专业统（联）考成绩，考生文化、专业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同批次控制分数线。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对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投档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专业成绩、文化成绩（含加分），若仍相同，则按语文、外语、数学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录取。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对进档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专业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（含加分）从高到低录取，若仍相同，则依次比较语文、外语、数学单科成绩。

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

学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认定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的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，考生文化、专业考试成

绩须达到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同批控制分数线，进档考生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专业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（含加分）从高到低录取，文化成绩（含加分）仍相同，则按语文、外语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录取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，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标准执行。报考师范专业的考生，除符合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外，还应参照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，如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，建议慎重考虑是否报考师范专业。

第二十四条 鉴于护理学专业的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，不招收色盲考生。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 第六章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

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，本（专）科学生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并颁发国家承认、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“重

庆人文科技学院”全日制普通本（专）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授予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。

## 第七章 学费、住宿费和奖助学金

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重庆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，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新闻学、法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经济学、金融工程、工程管理、会计学、英语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旅游管理类（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）、学前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（类）学费为 15000 元/生·年；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安全、物联网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通信工程、护理学、建筑学、风景园林、园林专业学费为 16000 元/生·年；设计学类（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）、美术学、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舞蹈学、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（类）学费为 18000 元/生·年。住宿费：每生每年 1300 元-3500 元，具体标准在《新生入学指南》中公布。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，按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退

费计算时间以学生按规定办妥退学手续时间为准，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规定，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，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办理。主要有：国家奖学金标准每生 8000 元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每生 5000 元、国家助学金标准平均每生 3300 元、综合奖学金、“五四”奖学金、学生困难补助、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、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、创业扶持、创业赛事补贴等。学校还可为部分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或岗位，同时按国家相关助学贷款政策，对当年入学的新生，可在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相关政策，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## 第八章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新生资格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代理招生工作，不收取与招生录取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023-42465352、42464905 、42465342、42464941



传 真： 023-42464941

纪检监察处监督举报电话： 023-42432660

电子邮箱： zsc@cqrk.edu.cn

学校网址： <http://www.cqrk.edu.cn>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重庆人文科技学院。